

境外基金總代理人申請（報）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審查表

應檢附書件	公司填報				同業公會審查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一、境外基金基本資料表（內容及格式如附件一）。 二、符合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九條擔任境外基金總代理人之資格條件證明文件：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經紀商之實收資本額、信託業兼營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銀行兼營證券經紀商之指撥營運資金，或外國證券商專撥國內分支機構營業所用資金，應達新臺幣七千萬元以上。 （二）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總代理人會計年度終了至查核簽證報表公告前提出申請（報）時，若未檢附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者，應出具聲明「該公司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年度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將不低於面額」之聲明書。 （三）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出具具有即時取得境外基金機構投資及相關交易資訊之必要資訊傳輸設備之審查意見。 （四）聲明最近半年未曾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款、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款、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或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定糾正、限期改善三次以上之處分、最近二年未曾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或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處分【但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命令解除職員之職務者不在此限】。 （五）辦理募集及銷售之業務人員及內部稽核人員，其資格條件及人數須符合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 1. 同業公會出具業務人員及內部稽核人						

應檢附書件	公司填報				同業公會審查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員資格審查合格之人員名冊及其資格證明文件。 2.檢附「總代理人人員配置調查表」。 3.產品分析人員及通路服務人員配置應符合配置規定。 (六)首次擔任總代理人應提供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審查表。 三、境外基金機構與總代理人簽訂之總代理契約，應載明同業公會所定應行記載事項。 四、境外基金機構與總代理人簽訂之人員培訓計畫，應符合同業公會所定計畫要點之規定，並檢具未來一年之培訓計畫，及最近一年內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簽訂之人員培訓計畫執行狀況說明文件（如課程清單、簽到表、受訓人數及時數統計等資料）。 五、總代理人依規定提存營業保證金之證明文件： (一)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提存足額之營業保證金，且提存於同一金融機構。 1.擔任 家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所管理基金之總代理人。 2.提存營業保證金金額（所代理之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屬同一集團者，得按單一集團計算應提存之金額，並應加附集團組織圖）： 新臺幣_____元。 3.提存金融機構名稱： _____。 (二)提存金融機構符合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之資格條件。 (三)與提存金融機構簽訂之營業保證金保管契約內容，應載明同業公會所定要點之應記載事項。 六、出具銷售機構符合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九條所定資格條件之聲明書及銷售機構明細表。 七、總代理人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第						

應檢附書件	公司填報				同業公會審查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規定辦理款項收付者，出具其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簽訂之契約。 八、出具與銷售機構簽訂之銷售契約，其應載明同業公會所定應行記載事項。 九、境外基金註冊地准予募集之證明文件。（以主管機關核發或出具之核准函文、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公開說明書或相當文件認定） 十、境外基金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與其中文簡譯本： （一）會計師出具之查核意見為無保留意見。 （二）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意見者，其原因： _____。 十一、檢具境外基金於申請（報）日前一季季底之投資組合： （一）內容須包括投資標的及其比率、基金主要投資國家別及投資資產類別，暨其相關投資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重；固定收益或債券型基金應再檢附過去一年每月底投資組合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之比重。 （二）投資組合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未投資於黃金、商品現貨及不動產。 2. 投資於有價證券部分，如非投資單一國家者，該投資組合應包含各個國家之投資明細。 3. 投資於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列之有價證券未超過金管會規定比率之證明文件。 4. 投資於中華民國證券市場未逾金管會規定之比率。 （三）境外基金機構符合金管會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所訂條件獲金管會認可，並選擇「符合境外基金管理辦法之範圍內，允許引進新類型的境外基金」之優惠措施者，應具體說明該基金之投資標的或比率與現行投資規範不符之處。						

應檢附書件	公司填報				同業公會審查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十二、投資人須知載明下列事項： 【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一)基本資料。 (二)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簡介）。 1.投資標的。 2.投資策略。 (三)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四)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五)基金運用狀況。 1.基金淨資產組成。 2.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3.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4.基金累計報酬率。 5.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 6.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7.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六)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七)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八)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九)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十)其他 【風險警語】※ 【第二部分：一般資訊】 (一)總代理人、境外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保管機構、總分銷機構及其他相關機構之說明；如為關係人者，應說明其關係。 (二)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方式： 1.最低申購金額。						

應檢附書件	公司填報				同業公會審查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2.價金給付方式。 3.每營業日受理申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文件之認定及處理方式。 4.投資人申購匯款及支付買回款項應以客戶本人名義為之。 5.申購、買回及轉換之作業流程。 (三)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方式。 (四)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五)總代理人應提供之資訊服務事項。 (六)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 (七)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 (八)交付表彰投資人權益之憑證種類。 (九)為環境、社會與治理(ESG)相關主題基金應載明下列事項： 1.投資目標與衡量標準。 2.投資策略與方法。 3.投資比例配置。 4.參考績效指標。 5.排除政策。 6.風險警語。 7.盡職治理參與。 8.查詢基金定期評估資訊之網址，以及公司揭露盡職治理報告書相關資料之網址。 (十)投資人須知載明事項是否符合同業公會投資人須知範本及投資人須知製作格式說明。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採公平價格及反稀釋機制之基金，應於第十項投資人須知第一部份「風險警語」揭露該等機制所載內容之頁次。且若於大額申贖時採調整淨值並適用所有當日申購之投資人者，應於投資人須知加強說明該機制之適用對象及其影						

應檢附書件	公司填報				同業公會審查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響，如「本基金採反稀釋機制（擺動定價機制）調整基金淨值，該淨值適用於所有當日申購之投資者，不論投資人申贖金額多寡，均會以調整後淨值計算」。 十三、公開說明書併同其中譯本： （一）已明定境外基金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持有未沖銷多頭部位價值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境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持有未沖銷空頭部位價值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境外基金所持有之相對應有價證券總市值。（境外基金經金管會專案核准或基金註冊地經我國承認並公告者，免受此項限制） （二）未明定上開境外基金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投資限制者，說明為符合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限制之規定，所建置之內部控管機制。（境外基金經金管會專案核准或基金註冊地經我國承認並公告者不適用） （三）境外基金基本資料表、投資人須知、律師出具基金註冊地及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對投資人權益之保護不低於我國之意見書等書件，其所載內容與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具一致性。 （四）中譯本不得納入國內未經核准或核備之基金。 十四、境外基金非以新臺幣或人民幣計價。 十五、境外基金成立滿一年以上。（境外基金經金管會專案核准或基金註冊地經我國承認並公告者，免受此項限制，其申請（報）程序準用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之規定） 十六、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符合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證明文件： （一）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得含其控制或從屬機構）所管理以公開募集方式集資投資於證券之基金總資產淨值超過二十億美元或等值之外幣者。所稱總資產淨值之計算不包括退休基金及個人或機構投資人全權委託帳戶（以會計師出具之證明認定）：						

應檢附書件	公司填報				同業公會審查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1.上開證明應詳列基金名稱、成立日期及規模，並總計各基金規模（基本計價幣別不同時，應換算為相同幣別後加總）。 2.管理基金總資產淨值之證明文件如包含其控制或從屬機構所管理之基金資產者，應分別說明該境外基金管理機構與其控制或從屬機構個別管理之總資產淨值，並加附集團組織圖及持有股權明細狀況。 (二)最近二年未受當地主管機關處分並有紀錄在案（由當地主管機關或自律團體或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有權聲明之董事，出具證明或聲明）。 (三)成立滿二年以上（以主管機關核發或出具之登記證明或相當文件認定）。 (四)對增進我國資產管理業務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具體貢獻證明文件。 十七、境外基金機構出具將依金管會之要求，提供該境外基金機構有關境外基金申購、買回或轉換等之相關簿冊及涉及投資人權益之相關資料予金管會查閱之聲明文件。 十八、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出具符合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且嗣後該境外基金若未符合規定，應即向金管會申請終止辦理該境外基金之募集銷售之聲明書。（境外基金經金管會專案核准或基金註冊地經我國承認並公告者，免受第一款限制） 十九、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一)會計師出具之查核意見為無保留意見。 (二)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意見者，其原因： _____。 二十、境外基金之保管機構信用評等等級符合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證明文件。（係指保管機構、主要次保管機構之信用評等資料，或其他相當之證明文件）						

應檢附書件	公司填報				同業公會審查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二十一、律師出具基金註冊地對投資人權益之保護不低於我國之意見書。（基金註冊地為我國承認且公告者免附）						
二十二、律師出具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對投資人權益之保護不低於我國之意見書。（基金管理機構所在地為我國承認且公告者免附）						
二十三、同業公會同意入會之證明文件，但已加入同業公會者，免附。						
二十四、提供最近半年期間每月基金規模資料。						
二十五、自行評估說明基金及其投資標的市場（包括投資地區）有無流動性疑慮，倘發生流動性問題之相關因應措施為何。						
二十六、提供金管會或同業公會最近半年調查之特定金融商品相關投資情形，包括投資金額、投資比率及預估損失。						
二十七、檢具申請（報）總代理基金之全球銷售計畫，並說明除註冊地外目前已於哪些國家進行銷售，同時列出該等國家之銷售比重。						
二十八、說明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如何控管臺灣投資人投資比重，以符合我國法令規定上限。						
二十九、洗錢防制規範。例如：總代理人應說明境外基金註冊地或境外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對我國投資人要求之洗錢防制相關措施及文件，包括其為執行洗錢防制程序而對我國投資人進行客戶審查（Customer Due Diligence）之實際作法，或對我國執行 Risk-based approach 之實際作法，及是否對我國業者要求額外客戶資料。						
三十、總代理人自行檢查表（內容及格式如附件三）。						
（一）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申請（報）及/或公告事項之辦理情形，內容完整無誤。						
（二）有異常情事時，應同時說明具體改善措施。						
三十一、總代理人自行檢查表之內容正確無誤及						

應檢附書件	公司填報				同業公會審查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完整之聲明書(內容及格式如附件四)。 三十二、基金如採公平價格調整機制或反稀釋機制之相關說明資料，包含適用時機、啟動理由、對投資人影響、最近一次採用該等機制之情形，基金管理機構如何確保該等機制之合理性及公平性等。 三十三、說明暫停銷售機構或投資人帳戶交易事項。 (一)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於執行洗錢防制作業時，發生暫停銷售機構或投資人帳戶交易之情形(包括執行依據及實務作法)。 (二)除執行洗錢防制作業外，發生其他暫停銷售機構或投資人帳戶交易之情形(包括執行依據及實務作法)。 (三)銷售機構或投資人帳戶被境外基金機構暫停交易後，如何保障我國投資人權益，請說明具體措施為何。 三十四、申請基金上架前 KYP 及風險等級報酬評估審查作業之執行情形。 三十五、基金擬在臺銷售級別之成立日期、目前規模及主要銷售地區，並與其他級別就相關事項(如費率、配息、前收型或後收型手續費等)差異比較，以及是否對我國投資人有不公平之情事。 三十六、說明基金如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未來一年是否有在國內新增銷售級別之規劃，如有，請說明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一)具體說明於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未來一年於我國新增銷售級別之理由。 (二)擬新增之銷售級別於其他國家之銷售情形，是否僅於我國銷售，且該等級別相關費用、交易條件及權利義務是否與國外投資人相同。如有差異，請說明其合理性。 三十七、申請(報)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主題基金(下稱 ESG 基金)，應載明下列事項：						

應檢附書件	公司填報				同業公會審查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一)投資目標與衡量標準： 1.是否參考國際組織發布準則或國內外公認 ESG 分類或揭露標準設定永續投資目標（如參考國內外公認 ESG 分類或揭露標準，包括但不限聯合國發布的國際準則、歐盟永續分類標準、GRI 及 SASB 等國際組織所擬定永續揭露標準）？ 2.基金名稱是否能正確反映永續投資目標，是否具體說明基金名稱與永續投資目標之關聯性？ 3.是否參考國內外公認 ESG 分類或揭露標準，訂定具體關鍵績效指標衡量被投資公司對環境、社會及治理等面向的表現？ (二)投資策略與方法： 1.基金為達成永續投資目標所採用投資策略為何？（如正面/同業較佳篩選、ESG 整合投資分析、永續主題式投資、影響力投資等）？ 2.是否明確說明 ESG 相關因素之考慮過程（如：過濾因子、指標、評等、第三方認證或標章等）以及衡量這些因素之評估衡量方法（包括環境、社會及治理三個面向分別考慮之評估項目、各項目評分標準、評估項目權重計算方式、分析數據之資料來源）？ 3.是否說明將 ESG 因素納入投資流程之具體做法？（採用內部或外部 ESG 分析評估系統？採用的分析評估方法如何衡量被投資公司 ESG 表現？如何確保在基金投資管理流程中考量被投資公司 ESG 表現與相關風險？） (三)投資比例配置： 1.基金配置符合 ESG 投資重點之資產最低投資比率是否已達 70%以上？ 2.公司提供基金投資組合，其 ESG 表現評等分布結果是否合理？ 3.基金投資於高排碳、高汙染、高耗水產業（如水泥、塑膠、鋼鐵、煤礦及石化燃料產業）之比重是否過						

應檢附書件	公司填報				同業公會審查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高？ (四)參考績效指標： 1.如有設定 ESG 參考績效指標，是否說明所採指標之重要資訊與特性？ 2.參考績效指標如非屬 ESG 或永續概念指數，是否說明該指標如何與基金 ESG 投資重點保持一致？ (五)排除政策：說明基金投資是否訂有排除政策或排除的類型（如避免投資軍火武器、酒類、賭博、色情及煙草行業、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等標的，或禁止投資主要營業收入來自動力煤開採或電力生產主要來自煤炭的公司）。 (六)風險警語：是否考量 ESG 基金特色訂定相關風險警語（如方法及資料之限制、缺乏標準之分類法、投資選擇之主觀判斷、對第三方資料來源之依賴、對特定 ESG 投資重點之集中度風險等）。 (七)盡職治理參與： 1.是否揭露公司盡職治理報告查詢方法與途徑？ 2.針對基金所適用盡職治理政策及執行方式，包括如何評估是否需要與被投資公司議合，以及透過何種形式與公司進行 ESG 議題溝通，如被投資公司未對 ESG 議題作出積極回應，公司採取何種因應措施。 3.針對基金參與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包括基本投票方針，出席股東會與投票紀錄等定期資訊揭露方式。 (八)定期揭露：公司年度結束後 2 個月，每年是否在公司網站上向投資者揭露以下定期評估的資訊？ 1.基金資產組成符合所定 ESG 投資策略與篩選標準之實際投資比重。 2.如有設定績效參考指標，應比較基金採用 ESG 篩選標準與績效指標（Benchmark）對成分證券篩選標準兩者間的差異。 3.基金為達到永續投資重點和目標，而採取盡職治理行動（例如，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互動、參與股東						

應檢附書件	公司填報				同業公會審查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會及行使投票權紀錄等）。 三十八、移轉計畫及致投資人通知書，並應載明總代理移轉生效日前，原總代理人仍負有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之責任，並繼續負責處理國內投資人之交易相關事宜，投資人之權益，不因總代理移轉而受任何影響。(移轉總代理人案件適用)。 三十九、公司送件前應由相關人員確實檢視申請（報）書件內容之正確性、合理性及適法性，及本基金評估風險控管機制有效性之說明資料： (一)基金商品設計及內部審查程序（包括流程、相關負責部門及決行層級等）。 (二)基金商品評估項目及評估結果（評估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商品之妥適性及合法性、費率合理性、適合之投資人屬性、投資風險及風險控管機制有效性、申請（報）書件內容之正確性/合理性/適法性）。 四十、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特別敘明事項：						
同業公會審查意見：						
金管會綜合審核意見：						

申請（報）公司：

負 責 人：

（簽名或蓋章）

填表注意事項：

- 一、總代理人應據實填報，不得錯誤、疏漏、虛偽不實、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違反者，逕依相關法令辦理。
- 二、總代理人前業經核准或申報生效募集及銷售其他境外基金者，第二之(一)項書件得檢附影本。
- 三、第二之(二)項書件，與最近一年內經核准或申報生效募集及銷售其他境外基金，所檢具之財務報告為同期者，得免附；第二之(三)項書件於首次申請(報)擔任總代理人時提供，嗣後申請(報)得免附。
- 四、總代理人前業經核准或申報生效募集及銷售同一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管理之境外基金者：
 - (一)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二十二項等書件，若未有變更，得檢附影本。
 - (二)第十六之(一)及(三)項書件，與最近一年內經核准或申報生效募集及銷售同一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管理之境外基金，所檢具之證明文件相同者，得檢附影本。
 - (三)第十七項聲明文件若係概括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境外基金(而非針對本次申請(報)之境外基金)作聲明者，得檢附影本。
 - (四)第十九項書件，與最近一年內經核准或申報生效募集及銷售同一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管理之境外基金，所檢具之財務報告為同期者，得免附。
 - (五)第二十一項書件，與前業經核准或申報生效募集及銷售同一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所管理之境外基金，具相同基金註冊地者，得檢附影本。
- 五、第五項、第七項及第八項書件，與前業經核准或申報生效募集及銷售其他境外基金，所檢具之證明文件或契約未有變更者，得檢附影本。
- 六、同一傘型基金之部分子基金前業經核准或申報生效募集及銷售，本次新增該傘型基金之其他子基金申請(報)者，下列書件如未變更，得檢附影本或免附，惟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
 - (一)得免附之書件：
 1. 第二之(一)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二十一項及第二十二項書件。
 2. 第二之(二)項書件，與最近一年內經核准或申報生效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所檢具之財務報告為同期者。
 3. 第十六之(一)及(三)項書件，與最近一年內經核准或申報生效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屬同一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所檢具之證明文件相同者。
 4. 第十九項書件，與最近一年內經核准或申報生效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屬同一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且所檢具之財務報告為同期者。
 - (二)得檢附影本之書件：
 1. 第三項書件，如前所簽訂總代理契約之代理範圍涵蓋本次申請(報)之基金。
 2. 第六項至第八項書件。
 3. 第十七項、第十八項聲明文件若係由同一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概括就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境外基金作聲明者，得檢附影本。
- 七、移轉總代理人申請(報)案件之簡化書件：前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於國內募集銷售之境外基金，因故移轉總代理人之申請(報)案件，下列書件得免附或檢附影本，惟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

- (一)接任之總代理人業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於國內募集銷售境外基金者，第二之(一)及(三)項書件得免附、第二之(二)項書件與最近一年內經核准或申報生效募集銷售之境外基金所檢具之財務報告為同期者，得免附。
- (二)第六項至第八項書件，接任之總代理人應與銷售機構重行簽訂銷售契約，檢附相關資料逕向投信投顧公會申報。
- (三)第九項至第十一項、第十四項、第十五項、第二十項、第二十一項、第二十三項至第二十九項、第三十二至第三十七項書件得免附。
- (四)第十六項至第十九項以及第二十二項書件，基金管理機構未變更者，得免附。